

**2005 年 5 月 24 日  
會議備考**

**《2005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司法機構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目的**

本文旨在列述司法機構就《2005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背景**

2. 司法機構已建議將 (i) 若干規則委員會的主席職位及 (ii) 《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下訂立規則及相關的權力，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轉移予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為上述目的而提出的修訂已載於條例草案的第 8-15 條（第 2 部第 4 及 5 分部）。

3. 法案委員會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會議上，要求我們就條例草案第 8-10 條所載的修訂，即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規則委員會的主席職位轉移予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修訂提供理據，司法機構已提供以下資料 —

(a)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55(1) 條規定，高等法院規則須由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訂立。該委員會現時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由於高等法院規則所規管及訂明的是在高等法院須遵循的程序，所以司法機構認為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主席一職轉由領導高等法院的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擔任更為合適；

- (b)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9(1) 條規定：規管該條例所指常規與程序的規則及命令，須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訂立和作出，而該委員會主席一職須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由於該委員會訂立和作出的規則和命令所規管的刑事法律程序主要適用於高等法院（在某些情況下或許亦適用於區域法院和裁判法院），所以基於上述(a) 段所述的理由，司法機構認為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主席一職轉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擔任更為合適；及
- (c)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17(1) 條就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的設立訂定條文，並規定其主席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由於《區域法院規則》大部分都以《高等法院規則》為依循，因此司法機構認為基於上述(a) 及 (b) 段所述的理由，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的主席職位亦應同樣地轉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擔任。

上述資料已收納於律政司在 2005 年 4 月 19 日發出的信件 (LC Paper No. CB(2)1341/04-05(01))。

4. 至於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婚姻訴訟條例》訂立規則及相關的權力（第 11-15 條），由於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則所規管的是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婚姻法律程序，基於上述 3(a) 及(c) 段所述的理由，司法機構認為有關規則同樣應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而非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

## 建議的修正案

5. 在條例草案發表後，司法機構注意到根據《高等法院條例》、《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區域法院條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仍有剩餘的訂立規則的權力。司法機構認為，上文第 3-4 段所述，即建議將若干規則委員會的主席職位及其訂立規則及相關的權力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轉移予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此一安排的考慮因素，亦同時適用於這些剩餘的訂立規則的權力。因此，司法機構建議就條例草案提交修正案，以便將終

審法院首席法官這些剩餘的訂立規則的權力也轉移予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為修訂上述 3 條條例而建議的修正案的提要載於附錄。

附錄

6. 我們認為，建議的修正案與條例草案的主題有關。條例草案的詳題為“對不同條例作出雜項修訂，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建議的各項修正案的性質及目的，俱與條例草案第 8-15 條所列者相同，並且是直接有關的，即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不同條例下訂立規則及相關的權力轉移予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而同樣重要的是，上文第 3 及 4 段所述適用於已經納入條例草案的建議修訂（第 8-15 條）的考慮因素，亦同樣適用於建議的各項修正案。

7. 我們必需建議這些修正案，才能合理調整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不同條例下訂立規則及相關的權力。否則，條例草案一經通過後，便會出現不一致的情況，例如根據《高等法院條例》，某些關於法庭程序及常規的規則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的規則委員會訂立，但規管其他行政性質較重的事項（如怎樣規管存於法院的款項）的規則卻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

8. 我們認為將建議的各項修正案一併納入這條綜合條例草案，以便合理調整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不同條例下訂立規則及相關的權力，是最便捷的做法。正如律政司司長於 2005 年 3 月 9 日動議二讀條例草案時指出：“上述條例草案主要對《香港法例》作出輕微、技術性及不具爭議的修訂事項……本條例草案，是我們整理本港成文法和進行輕微改革的一個環節。”另一選擇是為了達致上述目的而分別就該 3 條列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剩餘訂立規則的權力的條例，逐一提交草案，但如此安排卻非省便之法。

## 未來路向

9. 如果法案委員會贊同載於**附錄**的各項修正案的建議，我們便會在法案委員會下次於 2005 年 6 月 7 日的會議上，將修正案草擬，提交法案委員會考慮，而律政司司長亦會於委員會審議階段就此事作出動議。

**附錄**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5 年 5 月

## 附錄

### 擬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轉移予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 訂立規則及相關的權力

編號	條例簡稱	有關條文	訂立規則的權力	考慮因素及建議的未來路向
1.	《高等法院條例》 (第 4 章)	第 57 條 關於將款項等在高等法院存放或作其他方式處理的規則	終審法院 首席法官	我們已建議將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的主席職位轉移予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所以亦隨之建議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將訂立規則的權力也轉移予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2.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第 221 章)	第 79D 條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 (第 IIIA 部 – 易受傷害證人的特別程序)	終審法院 首席法官	以第 221 章而言，“法院”、“法庭”是指在行使本身的刑事司法管轄權時行事的原訟法庭。在第 IIIA 及 B 部，“法院”、“法庭”亦包括區域法院及裁判官。  我們已建議將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的主席職位轉移予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所以亦隨之建議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將根據該等條文訂立規則的權力也轉移予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第 79G 條 申請將移交通知所載控罪撤銷 (第 IIIA 部 – 易受傷害證人的特別程序)	終審法院 首席法官， 且須經 立法會通過	
		第 79L 條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或作出指示 (第 IIIB 部 – 藉電視直播聯繫錄取在香港以外的證人的證據 – 尚未生效)	終審法院 首席法官*	
3.	《區域法院條例》 (第 336 章)	第 73 條 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終審法院 首席法官	我們已建議將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的主席職位轉移予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所以亦隨之建議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將訂立規則的權力也轉移予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 訂立規則的權力以往從未行使。